河南省内黄县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24）豫0527刑初426号

　　公诉机关内黄县人民检察院。

　　被告人赵某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初中肄业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云龙县，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云龙县\*\*\*村\*\*\*号。因涉嫌诈骗罪，于2024年3月26日被临时羁押于云南省镇康县看守所；因涉嫌诈骗罪，于2024年4月5日被内黄县公安局刑事拘留；因涉嫌诈骗罪，经内黄县人民检察院批准，于2024年5月11日被内黄县公安局逮捕。现羁押于内黄县看守所。

　　内黄县人民检察院以安内检刑诉[2024]34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赵某某犯诈骗罪，于2024年8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内黄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武书瑞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赵某某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　　经审理查明，2019年9月，被告人赵某某在他人的介绍下偷渡至缅甸后进入卧虎山庄靶场工作，2020年10月开始，被告人赵某某加入某某园子诈骗集团，从事虚假投资理财诈骗活动至2021年6月离开。2022年6月，被告人赵某某加入扳手科技诈骗集团，从事裸聊诈骗活动至同年8月份离开。2023年2月，被告人赵某某加入威盛诈骗集团，从事虚假投资理财诈骗活动至同年10月27日离开。

　　其中，虚假投资理财类诈骗方式为伪装身份通过抖音、陌陌、快手等社交平台与被害人取得联系，加上被害人微信继续聊天增进感情，时机成熟后向被害人推荐虚假投资理财的APP，以“知道内幕”“稳赚不赔”“我也在里面投资”等话术诱骗被害人在该APP内充钱，诈骗至一定数额后便对APP“封盘”；裸聊类诈骗活动具体流程是伪装成女性身份以陌陌、QQ等聊天工具以裸聊诱骗被害人与其视频聊天，录制被害人隐私视频后以该视频威胁、诱骗被害人将自己钱财转至指定诈骗账户内。被告人赵某某在以上三个诈骗集团中主要负责与被害人聊天、加微信。

　　被告人赵某某在境外参与实施诈骗活动累计达十九个月，非法获利五万元。

　　2024年3月26日，被告人赵某某经南伞口岸从缅甸回国时，被工作人员告知其系网上逃犯，后被临时羁押于镇康县看守所。

　　另查明，被告人赵某某因涉嫌诈骗罪，于2024年3月26日被临时羁押于云南省镇康县看守所，4月5日被内黄县公安局刑事拘留。

　　上述事实，被告人赵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告人赵某某户籍证明、前科证明等书证；被害人程某海的陈述；被告人赵某某及同案人朱廷锋、范俊杰等人的供述与辩解；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　　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赵某某赴境外加入诈骗犯罪集团，帮助诈骗分子从事诈骗活动，骗取他人财物，累计时间达十九个月，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被告人赵某某加入诈骗集团帮助他人从事诈骗活动，系共同犯罪，其在整个诈骗过程中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。被告人赵某某当庭自愿认罪，愿意接受处罚，可对其从宽处理。赵某某在通过口岸回国时经查验身份被告知系网上逃犯，遂被工作人员控制后移交给当地民警，其行为并不符合投案自首的相关规定，但赵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可认定为坦白，予以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　　一、被告人赵某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10日折抵刑期10日。即自2024年4月5日起至2028年1月25日止；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）

　　二、被告人赵某某违法所得人民币五万元，依法追缴后，上缴国库。
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　　审 判 长 赵 娜

　　审 判 员 张鹤燕

　　人民陪审员 康国学

　　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

　　书 记 员 张意聪

[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](http://www.lawsdata.com/#/documentDetails?id=670669eeeb41d101f8cbc2a9&type=1)